



凌雁

不老的童真

——與兒童文學作家凌雁 談創作與閱讀

文：鏗而

凌雁，於香港出生，在澳門長大，曾於澳門擔任中學教師，雖然後來主要在香港從事編輯與創作工作，但一直對澳門念念不忘，並於二零零九年得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澳門基金會的支持，出版《昨夜星辰——澳門的舊日風情》一書。書中透過與街坊好友共同經歷的趣聞逸事回顧小城風貌，情感溫厚細膩，令筆者一讀難忘。透過書中介紹，得知先生曾出版多部兒童小說，包括：《打瞌睡的模範生》、《大榕樹》、《壓歲錢》、《逃學》、《一條金鍊》、《追蹤》等，其中《打瞌睡的模範生》和《一條金鍊》曾被評為“香港十本好書”之一。為了更多地了解兒童文學的創作與閱讀，筆者特別邀約先生進行訪談。



兒童文學的創作

“兒童文學創作需要什麼條件呢？”凌雁認為，除了“優質的文字”，創作最重要的是“有話想和孩子說”，其次是“以孩子的角度說出來”，當然，優秀的作品還要具有“孩子的情趣”，即：童真。

童真的關鍵在於“不以世俗的條條框框去局限自己的想像”，而“有童真”的兒童文學作者，更能寫出“孩子喜歡”的作品。先生坦言，自己寫兒童小說最有利的條件就是“我在學校裏是頗有名氣的——頑童”，因而更了解孩子的心理。頑皮不等於心腸壞，他們只是對世界更好奇罷了，所以才不甘心安安分分地按規則做事，而在搗蛋任性的過程中，他們又會得到更多的生活覺悟。而“好奇”和“生活感悟”則是一個兒童文學作家創作的泉源。當然，有愛心也很重要，頑皮的孩子，也可以很善良的，例如他這個頑

童就很愛小動物，他在《德育這回事》一書的序言中就寫道：“談德論道之時，非一般之道貌岸然，有時反斗，有時岸然。”單純聽話的孩子可能只是膽小，但不一定有愛心；反之，頑童也可以很善良、充滿愛，而有愛的作者，才能寫出有愛的故事。

凌雁說，“我自己未有孩子就開始寫兒童小說了，那時主要是‘貪得意’，想給孩子說故事。”問到寫作的內容，他說主要以實際生活為背景，如：寫自己養小白兔的真實經驗，或是寫一則新聞：一個小朋友看電視學到了摔跤，有樣學樣地照著做，結果弄出人命來……在生活中找尋素材，加上文學化的包裝，把人物和情節形象化地描繪出來，就可以寫成一個有趣的故事。



兒童文學的閱讀

和兒童文學創作的重點一樣，好的兒童文學作品應該能夠給孩子足夠的“想像空間”和“生活感悟”。

現代兒童繪本比較流行趣味性，較傾向於給孩子愉悅感，而先生的故事卻比較偏重於社會現實，其作《一條金鏈》中，就不乏家庭經濟困難的描述。“只有嚐過生活中的苦，孩子才懂得珍惜箇中的甜。”這是凌雁自己的創作觀，也是他給家長們的肺腑之言。

“不妨也給孩子讀一些反映生活陰暗面的作品，引導他們認

識艱苦，思考幸福。”凌雁認為，在給孩子選擇讀物的時候，可以廣泛一些，由童話故事、科學百科、古典詩詞，甚至是古代經典著作。親子閱讀的意義不在於強逼孩子閱讀作品，而是建立品味和興趣，如果孩子能看些歷史類著作，如《戰國策》、《水滸傳》、《三國演義》等，就能在更高的角度思考人生，吸取教訓。

先生認為，“讀什麼很重要，如何讀更重要”。能在原著基礎上引導孩子思考，甚至一起改寫情節和結局，更能培養孩子的逆向思維。



“喜歡閱讀的人，一眼就看出來！”談到閱讀，凌雁先生侃侃而談。

而沒有此項異能的我，在短短的訪談中，卻也能一眼看出他對閱讀和創作的熱情：那一天，我說想了解他的作品，他便立刻拿出已經絕版的珍貴著作與我共享；那一天，我說兒童文學要徵稿，他第二天便親自送來手稿……這一切一切，都可以見證他對創作的熱情，也只有如此具生命力的作者，才能擁有一份不老的童心，而這也許就是先生能夠寫出優秀的兒童小說的原因。

(錄而：前中學教師)

